



2018 年第 12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2018 年第 12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Poly Develop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0）。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1）。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至二项议案与《关于公司与合富辉煌（中国）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关于公司与合富辉煌(中国)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合富辉煌(中国)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72)。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